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852)2810 3029
傳真號碼：(852)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先生：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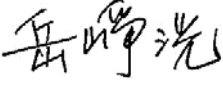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關《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朝鮮規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政府有否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朝鮮規例》第 2 部第 9 分部“財產及合資企業等”下的第 10G 條“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的條文是否獲得遵從；如有調查，詳情為何。

局方回覆

為確保有效執行《朝鮮規例》，政府會因應一系列因素，包括禁止條文的性質以及與香港的關聯、涉及的風險、任何顯示可能存在違規行為的資料等，以考慮就各項禁止條文應採取的適當調查及執法行動。

就《朝鮮規例》第 2 部第 9 分部“財產及合資企業等”第 10G 條“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的條文而言，與其相關的盡職調查包括查閱土地紀錄及印花稅記錄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岳崢洸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